

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改革局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职能职责。

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改革局为管委会组成部门，主要职能是：

1.研究提出经开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统筹协调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环境保护规划及各专项规划与区域规划；受管委会委托起草经开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报告。

2.负责监测经济和社会发展趋势，承担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的责任；研究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并及时提出宏观政策建议；负责协调解决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

3.统筹推进和综合协调经济体制改革和城乡综合配套改革；研究经济体制改革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组织拟订并协调实施经济体制改革中长期规划、改革方案。

4.承担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调控，规划重大建设项目和生产布局；研究提出年度政府投资项目、重点建设项目及资金平衡

计划；按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审核全区投资项目；指导协调和综合监督全区招投标工作；组织开展重大建设项目督查。

5.贯彻执行能源发展的重大战略和政策措施，贯彻执行能源节约、新能源开发的有关政策，协调组织实施能源体制改革；组织拟订并协调实施能源发展中长期规划；指导协调农村能源发展工作；负责油气长输管道安全监督管理；促进区域能源战略合作。

6.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组织拟订综合性产业政策，负责协调第一、二、三产业发展的重大问题并衔接平衡相关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做好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衔接平衡；研究提出并协调实施促进消费体制及扩大居民消费的相关政策措施。

7.推进社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的政策衔接；组织拟订社会发展战路、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参与拟订人口和计划生育、科学技术、教育、文化、体育、卫生、民政等发展政策；研究提出促进就业、调整收入分配、完善社会保障与经济协调发展的政策建议，统筹协调社会事业发展和改革中的重大问题。

8.推进可持续发展战略，综合研究经济社会与资源、生态环境协调发展的重大战略问题；参与编制生态建设、环境保护规划，组织拟订发展循环经济、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应对气候变化的战略、规划、计划、政策并协调实施；协调环保产业和清洁生产促进有关工作；承担全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节能评估以及

项目建成后的节能验收，受理节能违法案件的投诉、举报，处罚违法用能行为。

9.贯彻和执行国家的价格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拟订并组织实施经开区价格中长期规划；分析、监测市场运行情况，监控物价总水平，指导价格调控工作；负责经开区价格、收费监督检查工作；对价格认证机构的监督管理；负责对涉案物品的价格认证工作；指导价格咨询、服务等价格事务工作。

10.承担粮食流通行业管理、军粮供应管理和粮食流通安全；负责粮食流通和储备设施的建设管理，储备粮承储库点的资格审查、定点和实物管理，储备粮管理和粮食收购市场准入，区级成品粮和粮食应急网点管理及应急调控，粮食监测、粮油标准质量监督。

11.承担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委员会日常工作；贯彻落实国家、市级有关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落实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决定；组织拟订区公共资源交易有关管理办法；统筹指导和协调全区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会同有关部门建立相关监督管理制度并对执行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12.承担贯彻实施公共资源交易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负责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产权交易、政府采购等公共资源交易及其他社会项目进场交易的综合服务；

对公共资源交易的文字、音像、图片等资料进行收集、整理、立卷、归档，提供档案查询服务。

13.承担全区资源型城市转型发展的事务性、服务性工作；贯彻落实国家、市级关于促进资源型城市转型和可持续发展的相关政策、规定；牵头负责资源型城市转型、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重大课题的研究、拟定万盛资源型城市转型的战略、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统筹推进落实西部大开发战略、渝黔区域合作、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重庆市主城都市区重要支点城市、綦江—万盛一体化同城化融合化发展相关工作；承担区助推长江经济带发展加快建设山清水秀美丽之地领导小组办公室、区打造主城都市区重要支点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14.统筹推进营商环境、“放管服”改革、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有关工作。

15.参与国防动员工作，具体承担国民经济动员工作。

16.完成党工委和管委会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构成。

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改革局内设 8 个机构科室：办公室、综合规划科（万盛经开区第三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投资管理科（信用建设科）、项目科、工业科、行政审批服务科

(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科、万盛经开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物价管理科、粮油管理科。

下属事业单位 3 个：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综合交易中心、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价格认证中心和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资源型城市转型发展服务中心。

二、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 收入预算：2023 年年初预算数 1952.9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892.9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6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收入预算较 2022 年减少 3552.42 万元，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较 2022 年减少 3612.4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较 2022 年增加 60 万元。

(二) 支出预算：2023 年年初预算数 1952.9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29.7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1.6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6.27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6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65.37 万元。支出预算较 2022 年减少 3552.42 万元，主要是基本支出预算增加 178.63 万元，项目支出减少 3731.05 万元。

三、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万盛经开区发展改革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892.99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892.99 万元，比 2022 年减少 3612.4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97.54 万元，比 2022 年增加 178.63 万元，主要原因是津补贴政策改革后，公务员基础绩效奖、年度考核奖、事业单位超额绩效纳入年初预算编制，养老保险、职业年金和住房公积金计提基数调整相应支出增加，主要用于保障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缴费，离休人员离休费，退休人员补助等，保障部门正常运转的各项商品服务支出；项目支出 795.45 万元，比 2022 年减少 3791.05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3 年无市级项目补助结转。项目支出主要用于重大项目前期、区级储备专项资金、成品粮储备等重点工作。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万盛经开区发展改革局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0 万元，比 2022 年增加 60 万元，均用于项目支出。主要原因是粮食风险金项目、政府投资项目概算评审费项目等相应支出增加。项目支出主要用于应对粮食风险、政府投资项目概算评审等重点工作。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万盛经开区发展改革局 2023 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和安排的支出。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9.2万元，比2022年增加3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接待费0.2万元，与上年数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9万元，比2022年增加3万元，主要原因是为保障我单位正常公务出行需要2022年我单位向机关事务局申请调剂公务用车1辆；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与上年数持平。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运行经费146.65万元，比2022年减少5.38万元，主要原因为部门预算公用经费人均综合定额调整及人员变化。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水电费、物管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及其他商品服务支出等。

（二）政府采购情况。

所属各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采购1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3年部门整体绩效、项目支出均编制绩效目标，纳入绩效全过程管理。涉及一级项目6个，其中，重点专项2个，一般

性项目 4 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795.4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60 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底，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3 辆，其中，有条件实物保障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2 辆、执法执勤用车 1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业务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其中，有条件实物保障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业务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六、专业性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教育收费收入：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收费。

（三）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

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不包括教育收费。

（四）上级补助收入：从主管部门或上级单位取得的财政拨款以外的其他补助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债务收入（不含政府债券、政府向外国政府贷款和国际组织贷款）、投资收益等收入。

（八）基本支出：基本支出预算是区级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两部分，对应人员类项目和公用经费类项目。

（九）项目支出：是根据国家、市及全区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和有关政策要求，结合主管部门职责及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编制的年度支出计划，对应其他运转类项目支出和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十）“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

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其他说明事项

部门预算公开表中附表之间、表间内部存在一定数据差异，系四舍五入导致。

部门预算公开联系人：赵小双 联系方式：023-48271210

附表：万盛经开区发展改革局 2023 年部门预算公开套表